

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中文电子文献 资源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中文电子文献资
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2222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5-2222
2.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中文电子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报刊、论文与考试 数据库	61.37	1	采购报刊、论文与考试数 据库服务
2	综合文献与机构知 识数据库	71	1	采购综合文献与机构知识 数据库服务
3	图书、音乐与统计 综合文献数据库	35.63	1	采购图书、音乐与统计综 合文献数据库服务
4	师范专题、英语学 习综合文献数据库	42	1	采购师范专题、英语学习 综合文献数据库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5-2222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782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 010-63905975、刘云霞 010-63905951

liuyunxia@xh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刘云霞

电 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报刊、论文与考试数据库</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2</td><td>综合文献与机构知识数据库</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3</td><td>图书、音乐与统计综合文献数据库</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4</td><td>师范专题、英语学习综合文献数据库</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报刊、论文与考试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综合文献与机构知识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图书、音乐与统计综合文献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报刊、论文与考试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综合文献与机构知识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图书、音乐与统计综合文献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师范专题、英语学习综合文献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1: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包2: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包3: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包4: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的9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

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 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邮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包 1-4：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二）、商务、技术分（90 分）

包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21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共计 42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 完全满足得 2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可行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较合理得 7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组织实施计划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3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服务进度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进度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0-1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有详细的服务体系，实施流程通畅，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待提高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3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 人员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13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8；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分。
合计	90 分	

包 2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22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共计 44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 完全满足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文投标件截止之日起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可行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较合理得 7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组织实施计划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3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服务进度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进度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0-1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有详细的服务体系，实施流程通畅，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待提高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2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 人员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12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8；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分。
合计	90 分	

包 3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22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共计 55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 完全满足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文投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可行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较合理得 7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组织实施计划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3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服务进度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进度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0-1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有详细的服务体系，实施流程通畅，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待提高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2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 人员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12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8；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分。
合计	90 分	

包 4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22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共计 44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 完全满足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文投标件截止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可行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较合理得 7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组织实施计划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3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服务进度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进度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0-1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有详细的服务体系，实施流程通畅，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待提高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2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 人员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12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8；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分。
合计		9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总体要求：

- 1、投标人近三年做过类似项目业绩。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良好信誉和诚实商业道德，在两年内无任何数字版权法律纠纷。
- 2、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首都师范大学无关，首都师范大学保留其追究数据库销售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3、本地镜像数据库的数据更新须符合系统安装要求并依照用户安装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数据更新维护，在用户数据丢失、损坏时提供无条件的免费重新安装或保障在线永久使用已购年份数据资源。
- 4、根据用户需求每年提供至少一次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库更新升级改造，须提前通知用户，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 5、提供后台管理系统，供用户查看详实的下载使用情况；或者按用户需求按月（每月初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访问流量统计及使用排名情况，包括登录次数、检索次数、浏览次数、下载次数等统计信息。
- 6、提供符合用户资源整合所需的数据库信息列表数据。
- 7、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30分钟内须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8、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 9、验收标准：数据库按用户要求开通，服务期内须确保正常访问使用，相关内容均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 10、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包1：报刊、论文与考试数据库

（一）学位论文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收录不少于670万篇学位论文全文网络使用，其中库内可安装镜像总计不少于600万篇。收录自1980年-至今，逐年回溯。与国内90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按中图法进行学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 2、检索方式包含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
- 3、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分别为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

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学位年度、语种、学科分类、导师、学位授予单位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标题、作者、关键词、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年份范围检索。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作者、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时间、摘要、关键词。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学位授予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量等排序方式。导航体系：学科目录、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单位。

- 4、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的导出。提供“相关学者”、“相关主题”、“相关机构”等服务。
- 5、更新方式为每月更新。
- 6、服务方式：网络使用+本地镜像（不包括原文传递学位论文）
-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数据系统

服务要求：

- 1、提供不少于 10400 种的期刊，核心期刊 3600 种，年增 400 万篇。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收录科技成果不少于 68 万项。收录国内专利不少于 5000 万项，国外专利不少于 1.2 亿余项。以及不少于 200 万条的标准题录摘要数据。
- 2、检索方式：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单库检索结果页面支持多选筛选核心期刊论文。成果提供题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关键词、摘要的检索字段；专利提供题名、摘要、申请号、公开号、申请人等检索字段。标准提供题名、关键词、标准编号、发布单位等检索字段。提供和学位论文、成果、专利等资源的一框式检索，以及提供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作者发文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提供检索历史管理。
- 3、支持在线阅读、下载、分享、引用等获取途径，其中引用格式为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提供“相关视频”、“相关热词”、“研究趋势”等服务。
- 4、网络数据每周更新，镜像数据年更新。
- 5、服务方式：网络使用+本地镜像（不包括原文传递期刊）。
-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收录期刊年限为 1995 年至今。涵盖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出版的 148 种刊物，分为政治学与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律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教育类、历史学类、文化信息传播类以及其他类等 9 大类，每个类别分别涵盖了相关专题的期刊文章。来源刊物不少于 4200 种，每年更新文章约 1.7 万篇。所提供的数据为纯文本格式。提供 2026 年的二次文献数据更新。
- 2、数据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含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或具有一定重要的代表性，能反映学术研究或实际工作部门的现状、成就及新发展。须汇集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报刊公开发表近 4000 余种人文社科学术研究成果的精萃，由专业编辑和业界专家进行精选，分类编辑，汇编成库，形成“精中选精”的最终成果，并不断更新。转载量（率）被学界和期刊界普遍视为人文社科期刊领域中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 3、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德文、法文等多语种的管理与智能检索。支持按词索引、按字索引、字词混合索引。支持相关性词表扩展检索功能，系统内置同义与近义词表，词表可维护，方便用户修改。
- 4、服务方式为远程在线访问。在线访问服务提供 30 个并发用户，远程服务器数据每周更新。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期刊全文及引文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必须具备国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 2、内容须按照社会科学、经济管理、教育科学、图书情报、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等专辑划分并细分专题。收录期刊自 1989 年出版至今，期刊总数不少于 15000 种，文献总量不少于 8000 万篇，核心期刊不少于 1900 种。采用通用的著录标准，具有自主开发的文献搜索引擎技术；采用国际通用 PDF 标准格式。提供 2026 年期刊新增更新数据不少于 200 万篇，以上资源用户拥有永久使用权。
- 3、可提供包括作者、机构、期刊在内的分析报告。提供国内各学科发展中有影响力的学者、机构、地区、期刊等的定量分析和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 4、提供包括导航检索、二次检索等检索入口，并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刊名等检索字段。提供参考文献格式题录信息下载功能。
- 5、提供以学术文献计量分析体系为基础，从发文量、被引量、发文人物、发文机构、

发文主题、发文期刊等多维度对文献集合进行汇总分析和归纳概括，方便快速掌握研究领域全貌。

- 6、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打包下载功能，帮助科研工作者一键获取已发表作品的全文 PDF、题录，以及所载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等审核材料，减轻科研工作之余的事务性工作压力。
- 7、数据库内容中心网站要求日更新。
- 8、服务方式：本地镜像+网络包库，无并发数限制。
- 9、使用权限：镜像数据永久使用
- 10、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综合考试题库

服务要求：

- 1、资源须涵盖英语、计算机、公务员、司法、经济、考研、工程、资格、医学等领域，收录试卷不少于 38 万套，2000 万道试题，真题试卷 5.3 万套，必须收录教师招聘考试的试题；高校课程试题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二个学科大类，试题不少于 200 万道。
- 2、可按照考试大类、细化分类和考试科目分别浏览试题、试卷；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支持查看某一考试分类下更细的考试科目或知识点相关试题，然后进行细化练习。
- 3、支持使用者就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所有试题，按照题型或者题样式进行集中刷题；提供对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 4、需提供职业资格、高教题库、考研专题、自建资源、在线考试、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
- 5、数据库内容中心网站要求日更新。
- 6、服务方式：本地镜像+网络包库，无并发数限制。
- 7、使用权限：镜像数据永久使用
- 8、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代报纸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收录中国近代发行报纸 1010 种，需包含《申报》、《新闻报》、《时报》、《北

华捷报》、《字林西报》、《大陆报》、《大公报》、《民国日报》、《中央日报》、《益世报》、《上海泰晤士报》、《晶报》、《笑林报》等各类重要报纸。收录版数不少于 440 余万版；资源体量不少于 12TB，内容反映中国近代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教育、文化以及宗教等各方面情况。

- 2、数据库检索可按照“题名、著者、单位、报名、年份”等进行精确检索。报纸资源按正文、广告、图片三大类划分，各大类之下按文献类型著录标引，提供每版报纸的目录以供查阅，浏览界面可放大、缩小、全屏、下载、定位篇目信息。
- 3、针对《时报》14 万版开通网络访问永久权限。其余报纸资源提供网络访问权。正常使用情况下，数据库厂商对所提供的数据库平台提供终身维护。
- 4、更新方式：年更新
- 5、服务模式：网络包库+本地镜像，远程 5 个并发，镜像 20 个并发。其中《时报》提供网络访问永久权限。
- 6、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包 2：综合文献与机构知识数据库

（一）博士论文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 2、博士论文库要求 211 院校收全率 100%；论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论文答辩日期之后 4 个月。提供 2026 年新增国内博士论文，论文更新量不少于 34000 篇。大多数论文出版时效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
- 3、数据库覆盖学科类别要求：全专辑（工程科技 I 辑、工程科技 II 辑、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整合使用，实现跨库检索，一站式检索，动态链接。提供阅读器，且阅读器有目录导航、能多文本阅读。提供后台，可实现远程登录、自建特色库、统计等功能。
- 4、博士论文要求可单独检索，检索字段应包括主题、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学位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全文、被引文献、优秀论文级别、学科专业名称、目录、中图分类号、学位年度、更新时间、支持基金。论文摘要后面须标注

该文章所引用的期刊、会议论文、报纸等文献名称，并可以直接链接到这些参考文献的全文。导航体系为学科专业导航、学位授予单位导航、地域导航。

- 5、更新频率为每日更新。
- 6、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 7、服务方式：云租用。
- 8、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硕士论文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 2、硕士论文库要求211院校收全率100%；论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论文答辩日期之后4个月。提供2026年新增国内硕士论文，论文更新量不少于365000篇。大多数论文出版时效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2个月。
- 3、数据库覆盖学科类别要求：全专辑（工程科技I辑、工程科技II辑、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I辑、社会科学II辑、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数据库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整合使用，实现跨库检索，多个数据库可以实现一站式检索，动态链接。提供阅读器，且阅读器有目录导航、能多文本阅读。提供后台，可实现远程登录、自建特色库、统计等功能。
- 4、硕士论文要求可单独检索，提高使用效率和检索速度。论文摘要后面须标注该文章所引用的期刊、会议论文、报纸等文献名称，并可以直接链接到这些参考文献的全文。检索字段应包括主题、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学位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全文、被引文献、优秀论文级别、学科专业名称、目录、中图分类号、学位年度、更新时间、支持基金。导航体系为学科专业导航、学位授予单位导航、地域导航。
- 5、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 6、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 7、服务方式：云租用。
- 8、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年鉴、会议报纸与研学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收录我国 1949 年至今出版的统计年鉴（资料）不低于 2304 种、共 25464 册，包括普查、调查资料和统计报告等 740 种、2118 册。我国仍在连续出版的 193 种统计年鉴全部收录，统计年鉴（资料）内容涵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囊括统计指标 1350 万个、统计数据 3、6 亿笔。收录国家统计局实时发布的各种经济运行进度数据累计 1300 余万笔，以弥补统计年鉴资源出版滞后的缺点。2026 年该库最新卷统计年鉴（资料）数据不低于 1206 册；收录 2026 年出版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5.5 万篇，国内会议论文不少于 9.5 万篇，中国重要报纸不少于 500 种；收录我国 1949 年至今出版的精品专业类图书不少于 80000 本，覆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各领域，并实时更新；
- 2、各统计年鉴资料收录卷册完整为 97.8%，中央级统计年鉴收录卷册完整率为 99.3%。每周更新内容。
- 3、统计指标体系将全部统计数据建成“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指标集”，形成 4055 多万个指标数据序列。指标跨度从 1949 年至今 60 多年，解决不同年鉴中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 4、图书引证数据库可按照学科、出版年等类型导航；检索结果可按出版单位、作者、出版地、出版年分组，可按被引频次、书名等进行排序，可生成单本图书评价报告；提供图书出版信息、历年被引频次、分来源被引频次、施引文献列表；可统计各出版单位各学科各年出版图书数量、被引频次、学科 H 指数；用户可上传书目信息，实现批量查询图书的被引频次；支持上传馆藏书目信息，并与本数据库书目进行比对；支持上传馆配商书单，发现其中的高被引图书。
- 5、研学模块具备基础研学功能，单个用户具有 10G 存储空间，具备管理员管理账号、有相关管理功能；可绑定个人账号数不少于 1500 个。提供思维导图和在线写作功能。思维导图可作为模板直接转化为文章目录；在线写作可以一键添加论文素材、笔记、个人创作等内容，提供自动生成参考文献功能。
- 6、服务方式：云租用。
-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机构知识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提供 2026 年本机构科研人员或二级单位出版的知识成果的元数据与全文文献。文献类型要求有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报纸、科技成果等，各类型文献

全文至少 3000 篇以上，其中中文期刊、会议论文的全文满足率需达 90%以上。每年针对入库学者提供 1-2 次的全文数据检查，补充、完善并持续更新全文期刊、科研项目与获奖信息的补充对接方案。

- 2、完善机构知识库中电子图书入库的解决方案，保证机构库中我校学者图书著作题录信息不低于 8000 条；保证每年的持续更新量不低于我校学者图书著作当年产出量的 90%。
- 3、定期抓取与补充该校学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中所承担与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所支持的科研成果（含题录与全文数据），排重后在机构库中展示，每半年或一年更新一次。
- 4、根据我校学术资产整合需求，提供必要的数据对接支持，支持视图、API 接口等对接方式。
- 5、数据库全文链接支持 Open URL z39、88 协议。
-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基础教育主题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要求收录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基础教育相关期刊不低于 2000 种，报纸 500 种，180 家师范院校和综合类院校的优秀博硕士论文以及 70 多家教育机构主办的会议论文等。
- 2、更新频率：期刊、报纸数据每日更新。博硕、会议月更新。
- 3、分类体系：双导航分类，专题导航和学科导航体系。
- 4、收录年限：期刊 1994 年至今，报纸 2000 年至今，博硕 2000 年至今，会议 1999 年至今。
- 5、出版合法性：所收录期刊均取得其出版单位授权。
- 6、服务模式：云租用。
-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学术辑刊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要求收录国内出版的重要学术辑刊不少于 720 种，累积文献总量不少于 30 万篇。
- 2、收录年限：自 1975 年至今出版的论文集。
- 3、出版时效：平均出版时滞不超过 2 个月。
- 4、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 5、导航体系：学科导航、辑刊导航。
- 6、检索字段：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第一作者、全文、参考文献、支持基金、作者单位、辑刊名称、出版年度、辑、中图分类号、更新时间。
- 7、服务模式：云租用。
- 8、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包3：图书、音乐与统计综合文献数据库

（一）数字音乐图书馆

服务要求：

- 1、资源要求：数字音乐图书馆：需提供 Naxos、Marco Polo、Warner Classics、CBC 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音乐资源，包括管弦乐、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等古典音乐种类，还需有世界音乐、爵士音乐、影视音乐、中国音乐等音乐曲风；提供中世纪时期到近现代的 30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曲目数量不少于 150 万首。所提供的音乐资源具有较好播放效果，无声音断续情况。提供 192K 和 320K 的音质。有声读物提供中英文配乐有声读物，以真人朗诵的方式诠释人类文化艺术的精品，不少于 5000 部作品。其中英语读物以西方经典文学作为起点，部分与优秀演员、BBC 播音员合作，通过有声书的形式传播经典文学作品和古典音乐，中文读物需有配乐的唐诗宋词等作品。
- 2、检索方式：提供多种途径检索，可按音乐家、专辑名（号）、作品名多种检索点进行检索。
- 3、数据管理：按月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
- 4、更新方式：远程在线更新，2026 年度更新曲目不少于 3000 首。
- 5、服务方式：远程在线访问。
- 6、使用权限：校园 IP 范围内，古典音乐图书馆包库不限并发，有声读物 3 个在线并发，提供价值 1000 元的曲目下载权限。所购资源为年度使用，无永久访问权限。
-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济与教育统计资源库

服务要求：

- 1、所提供的产品应包含世界贸易、能源、经济、中国工业企业、工业产品产量、金融、

中外教育、区域经济发展、旅游、财政、城市、贸易指数、上市公司等共 34 个子库。覆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大类行业，400 个中类行业，800 个小类行业。所有数据应来源于官方机构，包括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世界能源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银行等。总体纪录约 100 亿条，容量 700GB。2025 年新增数据总量应超过 50GB。数据库所包含的所有数据指标必须全部为连续时间序列数据。

- 2、检索模块应包含 AI 检索、跨库检索、库内检索、多维筛选功能（包括对数据频度、数据最新时间、区域、来源进行交叉筛选）
- 3、数据模块包含表格转置功能、筛选功能、高亮显示功能、条件样式功能、指标解释功能、下载功能，并同时提供“AI 分析”功能，可实现数据分析、关联分析和拓展解读等深度数据挖掘，帮助用户快速洞察数据背后的价值。
- 4、云分析模块：通过“添加序列”功能将不同数据库中的时间序列指标添加到云分析。提供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对数计算、差分计算、缺省值处理功能；相关性分析功能；回归分析功能；时间序列分析功能；计量工具箱功能；用户数据上传功能。
- 5、在线编程模块：支持 Python 语言，预装 NumPy、Pandas、Statsmodels、Matplotlib、Scikit-learn 等主流库，可直接调用平台数据，无需下载。
- 6、个人数据中心模块：支持 IP 登陆下个人数据中心账号的创建，可收藏数据、可绑定手机功能。
- 7、访问方式：采用远程访问，无并发限制。用户所订购数据库拥有永久在线访问权限。
- 8、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电子资源统计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提供 2026 年中外文电子期刊、电子图书清单元数据不少于 18 万条。
- 2、提供外文期刊库、中文期刊库和外文图书的收录分析功能，可以进行核心收录率、资源重复率、资源利用率等多维度的分析。
- 3、提供核心期刊收录指标数据，包括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历年核心期刊收录数据；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权威期刊数据；SCI、SSCI、Ei、ISTP 指标数据；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等。
- 4、提供收录期刊评估指标体系用分析数据。主要包括：JCR 期刊引用报告，由 ISI 每年出版。JCR 收录了 12000 多种期刊，并对每份期刊定义了 IF（影响因子）等指数加以报道；ESI，针对 22 个专业领域，通过论文数、论文被引频次、论文篇均被引

频次、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和前沿论文等 6 大指标，分别排出居世界前 1% 的机构、科学家、研究论文等；SNIP 报告常态化影响力指标；SJR 引文数据，以综合考虑引文的数量和引文的质量。BCR 全球图书引证报告，由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南京昆虫软件有限公司、Elsevier 公司共同发布年图书引证报告。

5、数据库数据进行远程更新。核心指标每年定期更新两次，元数据更新频率为每月一次。

6、提供远程包库模式访问方式，以 IP 地址限定在校园内部使用，无并发数；订购年份数据永久存档，永久使用。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学术讲坛视频数据库

服务要求：

1、学术视频库内容应包括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工学、理学等系列，向二级学科以及各专业延伸。视频资源不少于 15 万集，总时长不少于 5 万小时。来源优质，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每年新增至少 2000 集。

2、产品定位在大学水平以上，学术性强，并具有完整的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经权威的学术委员会审定，必须保证内容的学术性、系统性和权威性。所有学术视频全部自主拍摄，授课内容独家授权，必须提供 10 份以上与所拍摄教授签订的授权协议。

3、需支持精准搜索，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地检索目标视频

4、学术视频拍摄应采用高清摄像机，完整记录课堂、专题讲座等；视频画面应达到 1080I、720P 高清电视播放画面，画面比例为 16:9。需支持手机页展示，采用 H5 播放器，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和容错性，无需单独下载 app，打开直接观看，简单方便。

5、学术视频管理平台可通过讲座名称、主讲人两个检索点进行检索。

6、服务方式：提供远程包库模式，无并发数限制。以 IP 地址限定在单位内部网上供教学科研使用。所购资源为服务期限内使用，无永久访问权限。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电子图书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数据库中至少包含 72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以及 355 万种图书试读，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其中 100 万种可直接打开全文阅读和下载使用。年更新书目至少 10 万种，图书试读 5 万种。按周自动更新所有相关内容。
- 2、提供图书的全文检索，显示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检索结果可按类型、年代、学科进行聚类功能。用户检索图书的同时可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工具书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用户阅读使用。
- 3、图书频道检索中显示图书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可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可将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资源整合在此数据库中，实现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的统一检索。数据库中需具有推荐区域，可建议管理员购买该书的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
- 4、以 Email 的方式为用户自动提供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自动服务。
- 5、数据库服务方式为远程访问模式，无并发数限制，所购资源为服务期限内使用，无永久访问权限。
-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 2、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须按照时政新闻、科技科普、经济法律、管理财经、社科历史、文学文摘、健康生活、文化艺术、教育学习等 9 大专题分类。所收录的期刊不少于 2000 种，包括《读者》、《南风窗》、《中国新闻周刊》等。期刊包括文本版、原文原貌版等阅读形式。提供 2026 年期刊新增更新数据。
- 3、可在不需要使用任何文字提取功能下对文字复制、粘贴，对图片进行下载。
- 4、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文章全文采用国际通用的超文本格式（HTML 格式），不需要下载或使用专用浏览器。
- 5、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需与纸版期刊内容同步，更新及时，持续服务真正实现网络同步出版指标。

6、服务方式：远程访问，校内 IP 范围内使用，没有并发用户数限制，可 N 人同时在线阅读。所购资源为年度使用，无永久访问权限。

7、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人文社会科学引文库

服务要求：

1、收录各学科影响因子较高的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性期刊不少于 530 种类，来源文献不少于 210 万篇，引文文献不少于 2900 万篇；收录年限 1998 年至今。

CSSCI 数据库覆盖教育学、环境科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考古学、历史学、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社会学、体育学、统计学、心理学、艺术学、哲学、政治学、宗教学、外国文学、语言学、综合性社会科学等 26 类学科范围。

2、提供多个检索入口，包括：篇名、作者、作者所在地区机构、刊名、关键词、文献分类号、学科类别、学位类别、基金类别及项目、期刊年代卷期等。被引文献的检索提供的检索入口包括：被引文献、作者、篇名、刊名、出版年代、被引文献细节等。可以按需进行优化检索：精确检索、模糊检索、逻辑检索、二次检索等。检索结果按不同检索途径进行发文信息或被引信息分析统计，并支持文本信息下载。

3、数据库能提供来源文献导航；数据库检索结果能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具有精炼搜索、被引统计、原文链接、查看全文、查看文献详细、显示方式、排序、下载/输出、二次检索等多项功能。

4、更新方式为季度更新。

5、服务方式：远程访问，提供 5 个并发数。所购资源年度使用，无永久使用权。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图书资料信息数据库

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数据库产品中包含基础图书书目数据 542 万、采访 MARC 数据 260 万、国图标准 MARC 数据 270 万、CALIS 标准 MARC 数据 165 万，包含图书的提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出版日期、中图分类号等字段。数据库中应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三大类图书出版信息。

- 2、数据库提供全国出版社图书全品种数据，包括图书高清封面、读者对象、内容简介、作者简介、目录等内容。同时读者可使用该数据库进行图书信息检索、图书荐购、参加线上书展。为管理员提供数据统计。
- 3、读者可以输入图书的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进行检索。并提供高级检索，可以限定出版时间，可以通过逻辑符号“and”“or”，将信息组合在一起进行搜索。
- 4、提供后台管理功能，供管理员查看使用情况并进行统计。
- 5、图书数据每天自动更新。
- 6、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访问，并通过IP进行限定范围的访问。
- 7、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包4：师范专题、英语学习综合文献数据库

(一) 英语网络课程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数据库应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及直播课堂四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7大类，近400个产品，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出国考试等类别海量题库。其中大学英语四六级机考课程含口语、听力词汇、听力、写作、阅读、网考仿真系统、网考资源库等内容，整体不少于196.8课时。
- 2、检索方式：模糊检索，通过搜索关键字找到相应的课程。
- 3、数据库视频内容使用MP4格式制作。课件包含声音、文字和图片，并在课件中填加表格，动画，互动练习等元素，采用flash软件对文字、声音、图片进行整合，最终形成输出文件格式为swf文件的课件，课件须符合QA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3/10000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声音须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课件的视频亮度与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课程内容均为原创资源，由业界知名教师录制同时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 4、更新方式：远程访问，实时更新
- 5、服务方式：数据库课程通过网络远程访问，并发数不低于300。所购资源为年度使用，部分有永久访问权限（往期买断合同约定课程），不占用本地空间，提供远程数据管理与维护。

6、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个选电子图书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所有电子图书均为出版方发行的正版电子书出版物；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均有图书馆的数字水印，符合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
- 2、提供不少于200家出版商的版权授权书，包括人民邮电、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国防工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社会科学文献、法律出版社等重点出版商。
- 3、提供不少于60万种馆配中文电子书，其中不少于1万种党建类电子书、10万种民国电子书、7万种古籍电子书和2万种地方志电子书，其中，从2021年出版至今的纸质图书对应的电子书超过9万种，网络原创及小说除外。每周更新电子书征订书目信息不少2000种。可提供符合国图标准和CALIS标准的电子图书的CNMARC数据。
- 4、提供不少于140万种可供纸书书目数据，并和电子书数据整合。
- 5、电子书须支持全文检索；免费提供图书文献发现系统，实现纸质书和电子书的荐购和PDA功能；支持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安卓PAD、IPAD、墨水屏阅读器等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
- 6、电子书无需安装app即可通过微信阅读，并可嵌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支持触摸屏电子书借阅设备的使用。
- 7、电子书的文件格式为：ebk、cxbp、cxbf，APP可以阅读PDF、TXT文件，电子书原文件均为出版社提供的标准排版格式文件转换的矢量格式文件，非扫描PDF文件；
- 8、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整合到OPAC系统上，可镜像到本地，在内部局域网内使用，并供认证持卡读者远程访问使用。
- 9、服务模式：远程+本地镜像模式，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本地后，可作为馆藏永久保存、陈列，服务于本馆认证读者，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原：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本地后，可作为馆藏永久使用。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
- 10、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师范专题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新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师范教育教学科研及师范生学习实践的需要，整合出版成果总库不少于 10000 部资源，包含《教育理论》《教育技术》《教学策略》《教学案例》《师德》专题库，2026 年新增更新量不少于 1000 部，300 小时；覆盖全学科、全学段（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各个学段，各个年级），资源年更新。提供一个师范生的岗前培训的辅助服务平台数据资源。
- 2、数据库需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科学、音乐、美术、教研、校本课程、思想政治、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品德与社会、体育与健康等全学段基础学科，提供最实用最全面的新课程培训内容，与各主要版本教材配套。提供的资源应广泛结合课堂实录、教学观摩与研讨、案例解读、专题研讨、专家讲座、名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面体现资源应用的知识性、专业性、结构性和实用性。
- 3、资源库可以按照多种分类方式（学科、学段、类型）进行分类查询，要求能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整合使用，实现跨库检索。要求无须安装阅读器即可实现一站式浏览。
- 4、服务模式：远程在线访问，非永久使用权，通过 IP 地址限定在单位内部网上供教学科研使用，所有资源并发数 300。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人文电子图书全文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提供电子图书不少于 10 万册，有声听书不少于 3 万集，期刊不少于 800 种（选配）。内容应包括经典名著、名家小说、畅销书籍、教育读物、文艺精粹等以人文社科类为主，涵盖中图法 22 个类别的图书资源。图书应是近年来新出版的图书 和经典图书；有声图书应包名家经典评书相声、流行畅销的文学作品（由专业播音员录制）、经管励志、儿童文学等听说内容。所提供的电子图书每年更新不少于 2 万册、听书每年更新不少于 2000 集。所有数字图书完整解决版权。
- 2、所提供的数字图书无 IP 地址限制，无限次数阅读与下载数字图书，已下载数字图书用户可永久使用。数字图书提供 PDF 或 TXT 格式，确保输出数字图书书质清晰。
- 3、提供多版本客户端，包括 PC 客户端、手机客户端等，并支持 Android 和 ISO 操作系统。
- 4、服务方式：包库访问，非永久使用权。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英语多媒体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数据库以听说考试和实用口语为主要素材，须包括上一年度四六级、研究生、托福、GRE 等考试的听说真题，须收录近一年新闻专题素材（含英音、美音）并保证合法、健康。收录口语课程总量不少于 16000 个 lesson，每年更新两次，更新课程数不少于 1000 个 lesson。听力素材库课程总量不少于 38100 个 lesson，每年更新课程数不少于 1500 个 lesson。
- 2、数据库所提供课程满足内容多样性的需要，涵盖就业面试专题、公共口语专题、听说考试库、语言文学专题、行业以及学科用语专题等（如新闻、教育、物理、化学等），并尽可能保证是一年内（2025-2026）的最新素材内容。
- 3、口语训练库可以帮助学习者开展英语口语专项自主训练和发音纠正，在使用课程的能够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读者的音频与原音频进行识别和对比，实现自主训练。
- 4、提供具有 AI 自由交互的学习模块，内容需包括针对就业面试、日常口语交流为主题的专项训练。系统应具备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在多种应用场景中与用户进行流畅、自然的英语对话。系统需具备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支持多轮对话，支持文本、语音等多种输入方式。
- 5、采用分类筛选的检索模式进行课程检索和查找。
- 6、所提供的口语学习平台须能够在多种设备上无缝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设备（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以及个人电脑（Windows/Mac/Linux）。
- 7、更新方式：每年至少更新两次，时间分别为 2-3 月间，9-10 月间。
- 8、服务方式：在线包库和本地镜像同时提供。读者在 IP 范围内成功注册用户名后，可实现从校外访问官网课程，IP 范围内访问不设并发限制。所有课程数据支持云托管，在学校需要时提供全部课程数据的存储备份。
- 9、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入馆教育专题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数据库应包含 AI 素养与入馆教育两个子库内容。其中 AI 素养子库包含 AI 常识、AI 促学、AI 提效、AI 科研、AI 生活、AI 提示词、AI 智能体七个篇章的资源内容，同时包含 AI 素养测评、智能体广场、专家讲座、参赛作品、教学资源等多个栏目内容。总计含有不少于 300 个微视频课程，课程以动画短视频的形式，通过 2-5 分钟

讲述与 AI 有关的知识要点；入馆教育子库应包含本馆概况、入馆须知、图书借还、数字资源、读者服务五个章节，数据内容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实时更新与个性化定制，同时提供初识信息素养、安全教育、图书馆发展史三个专题视频课程模块，每个视频课程时长为 2-5 分钟，采取动画微课视频形式，总视频量不少于 40 个。

- 2、入馆教育子库采取游戏化逐级闯关学习的形式，穿插丰富的游戏元素，同时提供不同风格的人物角色进行学习闯关，供新生自行选择。同时在后台可以对数据库内容进行灵活更改，每个页面可插入视频、音频、图片、文本。可以按照章节内容在后台添加多种考试题型，并按照章节内容进行灵活组卷，供读者进行自测，且可以自动统计错题率。
- 3、产品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的使用。
- 4、以远程访问的形式提供服务，同时入馆教育子库需提供后台管理系统，供用户查看详实的使用情况并进行统计。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校园影视数据库

服务要求：

- 1、提供良好的视频分享平台。采用本地服务器缓存技术，占带宽的内容自动缓存到本地服务器，其他信息从网上读取，不会对用户造成任何影响。具备调动本地 H5 播放器功能，提供专业化制作、维护的浏览界面，能满足电影浏览、电影观看、优秀电影评论交流等需求。2026 年提供产品资源量为 1.8T，包括：同步播放的电视剧、国内电影（含港台）、韩剧及各卫视电视台同步播放的节目等。
- 2、软件可自动在线实时更新。播放器软件可通过在线浏览页面访问本地服务器视频资源，用户在线观看，无需占用用户的出口带宽。影片可以实现自动补片功能，按用户点播需求自动实现缺/漏片的补片，支持关键字、年份、演员、地区等多种方式检索电影。支持校园推荐影片，本校资源上传、管理。
- 3、服务方式：本地镜像访问方式，无并发用户限制，校园网内用户均可使用。所购资源包库使用按年付费，非永久使用。
- 4、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合同文本）

校内项目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_____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以_____ 号招标(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_____ 详见附件1、附件2

本合同服务期限：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2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提供服务，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2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8%。
- (3) 剩余款项，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情况，最晚于2026年12月完成支付。
- (4)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_____

账 号:

附件 1: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承诺)

附件 2: 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